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襄职院研〔2023〕8号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稿）》的 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单位：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稿）》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学校教学、科研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发挥教师在学科专业建设与科研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审议、评定机构，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校教学科研等重大事务发挥审议、咨询作用，为校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扬学术民主，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平等待人、互相学习和互相尊重。学术委员会的工作以国家颁发的教育、科技方针政策为依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决定学校重大学术问题。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最高宗旨是：弘扬科学精神，营造学术氛围，加快科技创新，促进学校教学科研上水平、上台阶，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做贡献。

##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 审议学校中长期学科（专业）建设、科研发展规划；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或评议性意见。

2. 审议学校年度学科（专业）建设、科研计划方案，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科研工作的重要决策。

3. 审议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评审学校设立和认可的教学、科研等学术奖项；评定学校的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

4. 评审、推荐各类重点科研课题及各级各类科研成果的申报，审议学校重点科研项目。

5. 评选、推荐学校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推荐各种学术荣誉人选。

6. 指导学校的学术交流活动，参与学校各类大型科研工作会议的策划。

7. 负责对学校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科研学术水平评价、认定和推荐。

8. 审议其他按国家或学校章程规定的应当审议的事项。

9. 完成校长委托的其它学术事项。

### 第三章 组成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 1~2 人(由主任提名，校长办公会通过)，秘书长 1 人，委员 10~20 人。学术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科研处，处长兼任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委员由各院部、各职能部门负责推荐，科研处进行资格审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校长聘任。根据需要亦可特邀若干校外著名专家担任特聘职务。

第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具有专业代表性，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思想素质好，道德品质优良，为人正直，治学严谨，办事公正，原则性强，具有对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

2. 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了解全校的学术动态，有较丰富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一般为

教学、科研管理人员、二级学院院长或所在学科（专业）的带头人、骨干教师。

3. 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在担任学术委员之前的两年内，应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5. 身体健康，能完成学术委员会交付的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委员在任期间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在任期间退休或调离我校者，有关院部、职能部门可提出替补人员的申请，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作为替补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的活动。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如因违背有关学术原则而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可免去学术委员的任职。学术委员会委员如因故不能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不能由其他人代替。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由秘书处组织；学术委员会主任因事不能出席，可委托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 1-2 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十三条 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十四条 除特殊情况外，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2 天，将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全体委员。

第十五条 会议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可以做出表决。

第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人数的 1/2 即为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或部门负责人列席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临时成立评议组、评审组等专题组，并各设召集人 1 人。各临时机构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并按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若需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由秘书长报主任同意后由秘书处准备会议、通知人员。

第二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有义务审议校长委托的有关学术问题以及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且主任认为有必要研究的学术

问题。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颁发之日起执行。